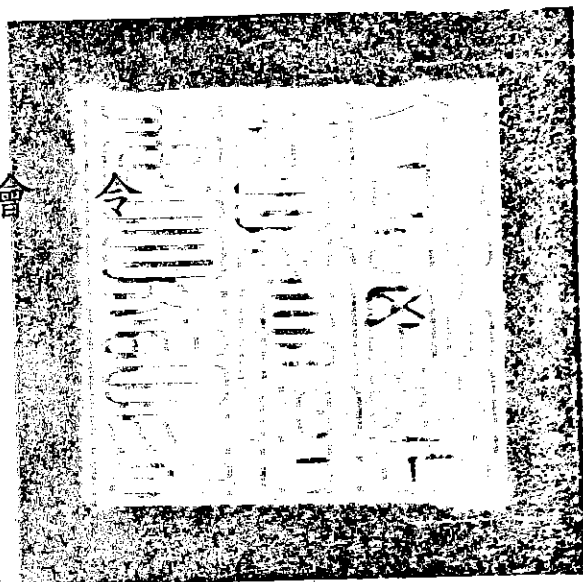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2723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〇〇七五三號令，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